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3,163.93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违规担保涉诉金额17,176.42万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3,163.93万元。

2、资金占用进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并已取得签字回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控股股东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多次轮候冻结)状态,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尚未收到其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

上诉案件第一债务人为杭州尊渊,公司在与对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理以上事项,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2017年12月15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528号],一审判决公司不需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3、2017年,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与万浩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并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3亿元。2018年4月20日,因左洪波未及时归还借款本息,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11日,该院作出(2018)沪01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679号判决”),判令左洪波归还万浩波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2019年12月3日,因左洪波未履行679号判决所确定的债务,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4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执1649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万浩波除获清偿446,584.03元,其余债权均未获清偿。

鉴于上述情况,万浩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679号判决确定的左洪波所欠万浩波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计算案件受理费方便,暂计100,000,000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将控股股东以公司及子公司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拆借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计“其他应收款(左洪波)”科目,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其个人资产被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每月披露一次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12月29日届满,公司第十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监事会将延期换届。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成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增加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增加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全体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20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51,868,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76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8,775,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98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3,093,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774%。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39,138,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53%。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9,435,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85%;反对2,433,0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705,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36%;反对2,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014,0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5%;反对118,2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9,020,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0%;反对118,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1,493,9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374,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9,439,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6%;反对2,429,2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709,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33%;反对2,429,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1,493,9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374,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8,764,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4%;反对374,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1,753,9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14,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9,024,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7%;反对114,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1,497,7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370,6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8,768,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1%;反对370,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1,497,7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370,6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8,768,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1%;反对370,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2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023,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023,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2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陶卫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023,005	99.9986	956	0.001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023,005	99.9986	956	0.001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023,005	99.9986	956	0.001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593,449	99.9984	956	0.0016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593,449	99.9984	956	0.0016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0,593,449	99.9984	956	0.001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议案1、2、3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矜如、郑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4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6月14日至2021年12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1年6月14日至2021年12月14日),除以下一人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张喆宾	2021年9月17日-2021年11月01日	6000	100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6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68.16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1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物贸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两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轨道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两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华东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武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中铁物晟科技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中铁物晟科技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物控股”)向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铁物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铁物控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1年共计担保金额157,120万元,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一)、(二)、(四)事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三)事项,中铁物晟科技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中铁物晟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物贸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4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959房间

4、法定代表人:白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459.035521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石蜡、重油、沥青、粮油食品;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纸制品、纸张、建筑材料、纺织品、炉料、润滑油、电子元器件、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物贸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物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984	95,873
负债总额	72,870	83,905
其中:流动负债	72,721	83,756
银行借款	15,950	15,400
净资产	12,114	11,9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095	136,798
利润总额	1,845	-147

(二)轨道集团

1、公司名称: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2018A室

4、法定代表人:程之盛

5、注册资本:1315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日用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轨道集团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轨道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334	795,999
负债总额	610,818	656,713
其中:流动负债	587,710	633,605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43,516	139,28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1,063	700,059
利润总额	37,764	18,609

(三)华东集团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30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会文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孙政

5、注册资本:120610.3437万元

6、经营范围:铁路器材、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木材及木制品、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厨房用具